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各級教師應具之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審查資料及表件，於公告作業時程內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

本系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及新聘)、技術研發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五種多元升等管道，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需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本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教學及服務兩項之送審資料，依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且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為通過，通過者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審其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參與評審，但依第六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通過者，研究成果之評審，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專門著作，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評審時，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

通過，但依第六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通過者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研究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 一、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含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二、研究評審內容包括著作出版期刊(出版社)之知名度、品質、被收錄索引資料庫、著作被引用情形，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情形、企業輔導成果，或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發)成果。
- 三、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提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時，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對研究成果所定之各項條件及要求規定。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臨時委員。臨時委員由系教評會遴請時，應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聘任。

第六條 若申請升等之教師為系教評會委員，或遇系教評會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升等時，應迴避擔任評審委員。若申請升等之教師為系教評會召集人，審查時應另推選一位教評會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審議結果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在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通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如遇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時，並應於書面通知中告知救濟途徑。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系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系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復案之審議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復結果由系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

教師如對前項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系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規則之修訂，需先由系教評會提出修訂建議，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審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